世新大學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(填寫學年度) 學年度大四畢業製作 (填寫劇組名稱) 演員合約

立合約書人：\_\_\_\_\_ (劇組代表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擬聘用乙方演出由甲方攝製 (填寫學年度) 學年度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畢業製作名稱之作業「(作品名稱)」影片一部（以下簡稱本片）(以下簡稱「本片」，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特輯、製作花絮、預告片、宣傳短片、未被採用的片段和所有製作的宣傳素材)之「 」角色。（本片名稱之更動，不影響本合約之有效性。）

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壹條、聘僱內容：

一、乙方演出期為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期內共 個拍攝天(以下簡稱「演出期」)，若因天災、人禍、人為不可抗力之突發因素，於事前告知乙方獲得同意改期，則更該演出期。預備日（或稱補拍日）應依本合約第壹條第三項之約定辦理，待確認執行補拍由甲方與乙方商討日期，並於台灣地區進行拍攝本片之工作。

二、乙方應遵守甲方或其他指定人員發出之拍攝通告單及通告日期，依時到達甲方所決定拍攝工作地點。

三、乙方同意本合約酬勞則應依本合約第貳條之約定辦理及支付;若因本片因故延後開拍或拍攝工作有所延展時，或因本片劇情之需要，而進行之補拍、加戲、重拍時，甲乙雙方得另議拍攝時間與工作條款。

四、乙方遵守一切符合拍戲合理常規及安排，參與在電影行業內通常為準備或完成拍攝或製作本片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試裝、排練、培訓、試鏡、編劇、或創意會議、拍攝或錄製任何加戲、重拍、配音或任何其他活動。

五、若於後製期因本合約戲劇劇情之需要後配對白，甲方應於 天之前告知乙方;乙方則需依該通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進行錄音， 次為限。

六、本片製作期間，乙方若有不得已之情事，於事前（ 前）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者，及乙方若因天災、人禍、人為不可抗力之突發因素，於事前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者外，倘若有藉故不到或遲到情形時，乙方應支付賠償之責任金額，給予 分鐘之緩衝期，以每 分鐘新台幣 元計之;遲到 分鐘以 元計之;遲 分鐘以 元計之，以此類推。 倘若有無故未到情形時，乙方應支付當日及補拍所有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人事、場地、器材費）。

七、甲方將依據保險法第107條為乙方購買旅行平安險，標註學生製片拍攝。

八、乙方於定妝後，乙方於製作期結束前之造型須與定妝時相同，若於製作期結束前任意更改造型，乙方應支付賠償之責任金額，拍攝期之完整酬勞，且同意本合約其他則應依本合約第貳條之約定辦理。

第貳條、酬勞：

一、甲方應付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 元整（含拍攝過午夜00:00之翻班費）、 元整交通費及固定金額之餐點。超班時數以 小時（含梳化時間）為標準，超班後，以一小時 元整給付超班酬勞。酬金 元整於乙方殺青七日內支付。

二、甲方拍攝本片，因天災、人禍、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其他緣故而責任不在乙方者，導致拍攝進度落後，而必須延長合約工作時間，其超出之工作天數酬金之給付標準，以合約所訂酬金之每日平均工資，依實際工作天數發給。

第參條、著作權歸屬：

一、乙方同意本片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包括但不限於全世界電影、電視、錄影帶、影碟、錄音帶、數碼錄音及錄像、互動電影、互動電視、互聯網、網頁、網址、圖文、及過去現在將來所發明播放、播送及播映之媒體或媒介 及該產品所衍生之任何產品之所有權益。甲方有全權決定如何處置及邊審該片之ㄧ切權益、發行及宣傳等事宜，乙方不得擅自挪取上述各項權益。

二、本合約影片之平面宣傳及印刷海報等刊物欲使用乙方、照片時，須經甲乙雙方協議並同意後，甲方始可使用。甲方有全權決定乙方在廣告及宣傳品中之排名次序、大小及措詞等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肆條、保密條款：

一、任一方因本合約而所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相關內容或秘密、或本片相關內容或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本片故事人物介紹、劇本、劇照、錄影或其它檔案資料，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、告知、交付予第三人、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、利用該內容或營業秘密，否則乙方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本條保密義務，於本合約聘雇期間內及屆滿、終止後永久有效。

第伍條、其他：

一、乙方因拍攝本片所經手或管理之財物，應確實負起保管之責任，且必須照相、造冊列管於本片殺青後點交甲方。倘若乙方因疏失或管理不當，而導致所經管之財物遺失或毀損，則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ㄧ時，甲方有權解除本合約:

1.乙方受刑事處分時。  
2.乙方因健康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。  
3.乙方對本合約未能切實遵行而使甲方蒙受嚴重損害之時。

4.乙方於定妝後至製作期結束前任意更改造型。

三、甲乙雙方應本誠信之原則履行本合約之條款。本合約壹式貳份，具相同法律效力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一經簽署，立即生效，如因本合約內容引起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簽章： | 簽章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以下空白)